

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(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)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刀在半路攔阻路人A，以刀抵住A頸部，命A交出身上財物，甲僅得款三千元，因嫌款項太少，轉念將A強押至郊區空屋，命A打電話向親友B調借款項，B知事有蹊蹺，揚言報警，甲恐事跡敗露，將A釋放。試問甲所為如何論處？50%

二、甲覬覦鄰居A之財富，與乙共謀，由甲打電話向A詐稱：

「你孫子B已被我們綁架，贖金新台幣10萬元，過十分鐘會有人到你家按門鈴取款，若不給錢，B會有生命危險。」等語，A誤信為真，擔憂B之安危，情急之下報警，警員指示A照常付款，乙於前往A宅取得款項，轉身離去之際，隨即遭警員圍捕。試問：甲、乙成立何罪？如何論處？50%

試題完
End of exam